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8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1,8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116,8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25,000 万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不超过 5 年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	
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长阳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海城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邯郸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	
廊坊启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	
大兴安岭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德州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西平县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菏泽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泰安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锡林郭勒盟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8,000.00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141,890.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